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曾广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69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9,881,81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2,458,97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外贸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持续上升，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